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發展

我們的創始人吳博士於2013年4月創辦歌禮生物科技，我們透過歌禮生物科技開始業務營運。有關創始人(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背景及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2013年4月成立以來，我們已快速發展為一體化抗病毒平台，專注於針對HCV、HIV和HBV的同類最佳創新藥物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4月	成立歌禮生物科技
2014年4月	我們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達諾瑞韋作為國家一類新藥的IND申請
2015年4月	我們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拉維達韋作為國家一類新藥的IND申請
2015年8月至	
2015年11月	首輪融資
2015年9月	我們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取得達諾瑞韋作為國家一類新藥的IND申請批准
2016年5月	我們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取得拉維達韋作為國家一類新藥的IND申請批准
2016年12月至	
2017年2月	第二輪融資
2016年12月	我們的Ganovo®研發項目獲認定為國家科技重大專項重大新藥創制專項立項
2017年1月	我們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達諾瑞韋作為國家一類新藥的NDA
2017年9月	我們贏得中國科技部、財政部、中國教育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聯合舉辦的全國創新創業大賽醫療行業第一名
2017年12月	我們的丙型肝炎項目獲承認為「丙肝創新藥物開發」的國家科技重大專項
2018年4月	我們完成拉維達韋在中國的II/III期臨床試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其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吳博士（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透過三間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業務，該三間公司的公司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持股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歌禮生物科技	中國	2013年4月26日	100%	我們業務(包括研發及商業化)的中國總部
歌禮藥業	中國	2014年9月24日	100%	製造、商業化及研發
歌禮生物製藥	中國	2018年4月19日	100%	製造及研發

於2011年1月13日，PowerTre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數目最多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緊隨其註冊成立後，PowerTree向吳博士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於2014年3月30日，吳博士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PowerTree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歌禮生物科技於2013年4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700,000美元。截至其成立日期，其乃由PowerTree全資擁有。

歌禮藥業於2014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截至其成立日期，歌禮藥業由PowerTree全資擁有。自2015年8月起，其已變更為由歌禮生物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歌禮生物製藥於2018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自其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一直由歌禮生物科技全資擁有。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權變動，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 股本變動」一節。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 重組前的公司融資及重組

首輪融資

於2015年8月28日，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 (「**CBC 7**」)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BC 7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及750,000股A-2系列優先股，現金代價分別為20,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總代價乃由我們與CBC 7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當時的業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A-1系列優先股於2015年9月9日完成配發及A-2系列優先股於2015年9月22日完成配發。

於2015年11月1日，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BSIH**」)及MBD Bridge Street 2015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MBD**」)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BSIH及MBD已分別按現金代價12,375,000美元及2,625,000美元認購618,750股及131,250股A-3系列優先股。於2015年11月6日，BSIH、MBD與吳博士簽立一份股份過戶表格，據此BSIH及MBD自吳博士購買206,250股及43,750股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4,125,000美元及875,000美元。BSIH及MBD購買的250,000股股份於購回完成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換為A-3系列優先股。總代價乃由各方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當時的業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購回股份及A-3系列優先股的認購及配發於2015年11月6日完成配發。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首輪融資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吳博士.....	股份	14,750,000	84.29
CBC 7	A-1 系列優先股	1,000,000	5.71
	A-2 系列優先股	750,000	4.29
BSIH	A-3 系列優先股	825,000	4.71
MBD	A-3 系列優先股	175,000	1.00
總計		17,500,000	100

歷史重組

首輪融資完成後，我們進行一系列公司重組步驟。於2016年7月14日，杭州贊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贊德」)與PowerTree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贊德認購歌禮生物科技股權的約2.44%，現金代價為312,220美元。隨後於2016年8月2日，贊德、杭州贊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贊勤」)、杭州贊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贊維」)及杭州贊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贊放」)(統稱「中國股權激勵實體」)、PowerTree與歌禮生物科技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贊勤、贊維、贊放、贊德及PowerTree同意分別認購歌禮生物科技股權的約1.18%、1.18%、1.18%、0.25%及10.08%，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319,581元、人民幣2,319,581元、人民幣2,319,581元、人民幣497,045元及3,133,689美元。代價乃基於當時的公平市值而釐定。認購於2016年8月16日完成。設立中國股權激勵實體的目的乃為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持有激勵股權。

由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我們合共68名僱員(各作為一名有限合夥人)與歌禮生物科技的監事楊荷英女士(「楊女士」，作為一般合夥人)以訂立合夥協議的方式認購中國股權激勵實體的權益。楊女士為吳夫人的母親。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8月26日，CBC 7、BSIH及MBD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購回該等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優先股，代價分別為23,160,997美元、10,918,756美元及2,316,100美元。代價乃按首輪融資中投資者出資所得款項經扣除於購回時我們已動用的金額及注入至中國附屬公司的款項後而釐定。購回已於2016年9月26日完成。因此，吳博士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於2016年8月26日，PowerTree、中國購股權激勵實體、CBC 15^{附註}、BSIH及MBD亦與歌禮生物科技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CBC 15、BSIH及MBD分別認購歌禮生物科技股權的約9.50%、4.48%及0.95%，現金代價分別為23,160,997美元、10,918,756美元及2,316,100美元。代價金額乃相等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購回優先股支付的金額。股權認購協議於2016年9月12日完成。

下表載列歌禮生物科技於緊隨歷史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權金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PowerTree	14,000,000 美元	80.07
中國購股權激勵實體	874,218 美元	5.00
BSIH	783,052 美元	4.48
MBD	166,102 美元	0.95
CBC 15	1,661,017 美元	9.50
總計	17,484,389 美元	100

二輪融資

於2016年12月16日，PowerTree、中國購股權激勵實體、CBC Investment Twelve Limited (「**CBC 12**」)、天津康士歌醫藥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康士歌**」)及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前海**」)與歌禮生物科技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CBC 12、康士歌及前海分別認購歌禮生物科技股權的約6.10%、2.71%及2.71%，現金代價分別為45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總代價乃經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及當時我們的業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於2016年12月21日完成。

附註：CBC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 (「**CBC 15**」)為CBC 7的聯屬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1月3日，PowerTree、中國股權激勵實體及CBC 12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BC 12向PowerTree購買歌禮生物科技的約1.36%股權，現金代價為10百萬美元。總代價乃經我們與相關各方經計及投資時間及當時我們的業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購買於2017年1月9日完成。

於2017年1月24日，PowerTree、中國股權激勵實體、BSIH及MBD與歌禮生物科技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BSIH及MBD分別認購歌禮生物科技股權的約0.56%及0.12%，現金代價分別為4,124,989美元及875,011美元。總代價乃經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及當時我們的業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於2017年2月3日完成。

下表載列歌禮生物科技於緊隨兩輪融資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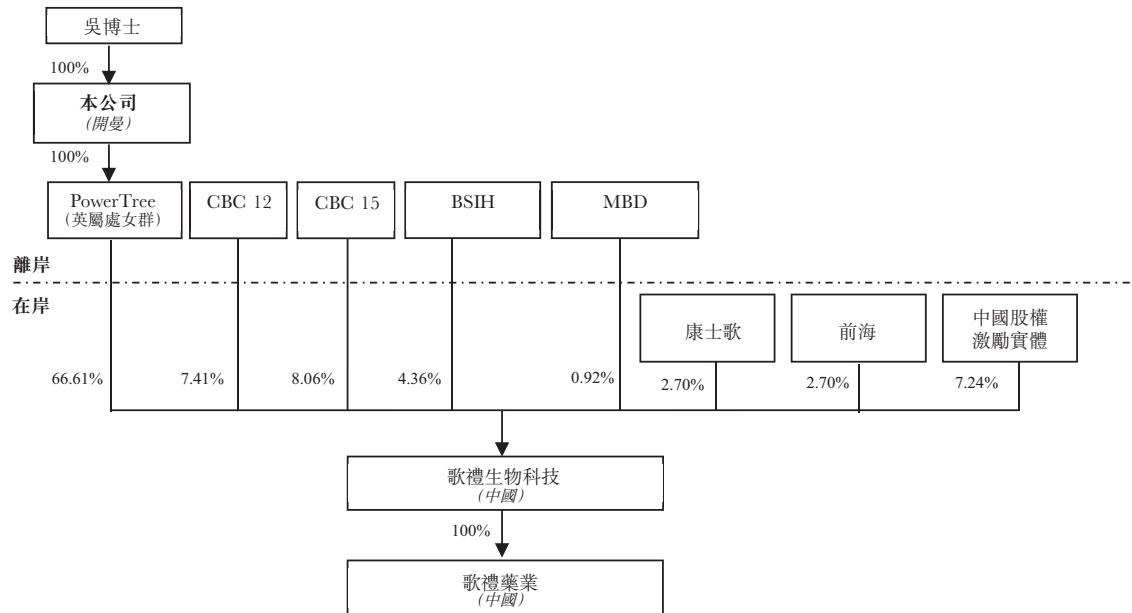
股東姓名／名稱	股權金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PowerTree	13,722,470 美元	66.61
中國股權激勵實體	1,492,223 美元	7.24
BSIH	897,532 美元	4.36
MBD	190,386 美元	0.92
CBC 15	1,661,017 美元	8.06
CBC 12	1,526,414 美元	7.41
康士歌	555,060 美元	2.70
前海	555,060 美元	2.70
總計	20,600,162 美元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緊隨[編纂]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前的本集團公司架構：



[編纂]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2018年2月至4月進行以下[編纂]重組(「[編纂]重組」)的主要步驟：

步驟一：購買中國股權激勵實體所持股份

於2018年2月12日，PowerTree及中國股權激勵實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PowerTree購買中國股權激勵實體所持歌禮生物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492,223美元。總代價乃基於歌禮生物科技的註冊股本釐定。購買於2018年2月28日完成。

為設立類似離岸股權激勵平台，於2018年3月15日，JJW11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關JJW11 Limited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步驟五：註冊成立JJW11 Limite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二：註冊成立香港附屬公司

於2018年3月15日，PowerTree於香港成立Ascletis Pharma(中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Ascletis Pharma(中國)的法定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步驟三：認購優先股

於2018年3月30日，CBC 12、CBC 15、BSIH、MBD、Jin Kang Qi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JKQ」)、Shunda Machinery Co., Limited(「Shunda」)及Qianhai Ark (Cayman) Investment Co., Limited(「Qianhai Cayman」)與本公司、PowerTree、吳博士、JJW11 Limited、歌禮生物科技和歌禮藥業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股份。根據協議及在若干條件規限下，1)CBC 15以人民幣74,217,070.44元的總購買價認購1,020,225股A-1系列優先股及765,163股A-2系列優先股；2)CBC 12以人民幣68,202,828.54元的總購買價認購1,640,707股B系列優先股；3)BSIH以人民幣40,103,230.05元的總購買價認購841,688股A-3系列優先股及123,047股B系列優先股；4)MBD以人民幣8,506,829.44元的總購買價認購178,537股A-3系列優先股及26,106股B系列優先股；5)JKQ以人民幣18,600,520.39元的總購買價認購447,460股B系列優先股；6)Shunda以人民幣6,200,173.46元的總購買價認購149,153股B系列優先股；及7)Qianhai Cayman以人民幣24,800,693.85元的總購買價認購596,613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金額乃基於一名獨立中國資產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CBC 12、CBC 15、BSIH及MBD應付的代價金額乃由下述步驟四中應付彼等各自的代價所抵銷。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3月30日完成，而現金出資乃於2018年4月4日悉數結清。

JKQ及Shunda為康士歌兩名有限合夥人的境外聯屬人士。Qianhai Cayman為前海的境外聯屬人士。

於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認購PowerTree一股股份，代價為本步驟上述認購總代價。

步驟四：購買歌禮生物科技其他股東所持股份

於2018年3月30日，PowerTree與BSIH及MBD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PowerTree購買BSIH及MBD所持全部歌禮生物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103,230.05元及人民幣8,506,829.44元。代價金額相等於BSIH及MBD在上述步驟三中的應付代價並由上述步驟三中彼等的應付代價抵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3月30日，PowerTree與CBC12及CBC15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PowerTree同意購買CBC12及CBC15所持歌禮生物科技的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8,202,828.54元及人民幣74,217,070.44元。代價金額相等於CBC12及CBC15在上述步驟三中的應付代價並由上述步驟三中彼等的應付代價所抵銷。

於2018年3月30日，PowerTree與康士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PowerTree同意購買康士歌所持歌禮生物科技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800,693.85元。代價金額相等於JKQ及Shunda在上述步驟三中向本公司作出的現金出資。

於2018年3月30日，PowerTree與前海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PowerTree同意購買前海所持歌禮生物科技的全部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800,693.85元。代價金額相等於Qianhai Cayman在上述步驟三中向本公司作出的現金出資。反映本步驟四變動的歌禮生物科技的經更新營業執照於2018年4月8日獲頒發。

步驟四所述收購完成後，PowerTree成為歌禮生物科技的唯一股東。

步驟五：註冊成立JJW11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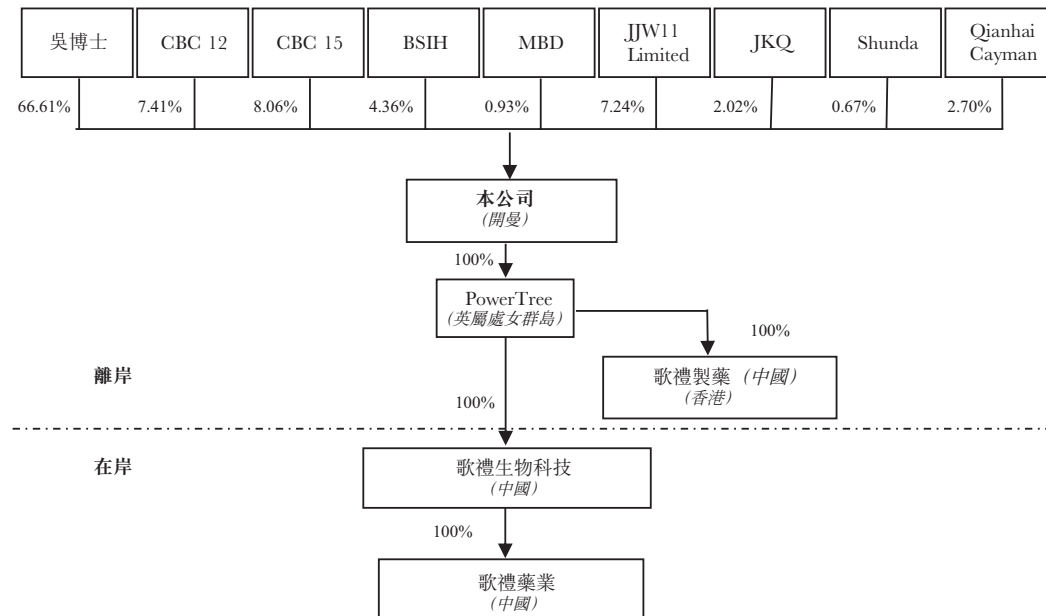
於2018年3月15日，JJW11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數目最多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JJW11 Limited僅有的已發行股份乃由吳博士代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持有。該公司成立目的乃為設立一個境外股份獎勵平台以取代中國股權激勵實體及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激勵持有股份。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8年3月30日，根據[編纂]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JJW11 Limited認購本公司1,603,99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約7.24%。股份認購於2018年3月30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上述股權轉讓的所有中國重要批准均已獲得，且所涉及的程序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中國股權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

於2018年4月25日，吳博士向Lakemont Holding LL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吳博士全資擁有，「Lakemont」）轉讓1,107,1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作為出資。於2018年4月27日，吳博士以零代價轉讓其於Lakemont的全部權益予Lakemont 2018 GRAT（由吳博士於2018年4月26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為其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家族信託」），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擔任受託人）。上述交易後，相關股份的股票權將由Lakemont 管理人吳夫人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本公司將向於[編纂]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編纂]及[編纂]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合共[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美元予以資本化。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編纂]投資

CBC 15、CBC 12、BSIH、MBD、JKQ、Shunda及Qianhai Cayman (統稱「[編纂]投資者」)的[編纂]投資

(1) 概覽

我們曾進行兩輪[編纂]投資(「[編纂]投資」)：

- 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CBC 7、BSIH及MBD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優先股，及BSIH及MBD各自與吳博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購買吳博士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同日，該等普通股股份轉換為相同數目的優先股。
- 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BSIH、MBD、CBC 15、CBC 12、康士歌及前海各自與歌禮生物科技訂立股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歌禮生物科技的股權，及CBC 12與PowerTree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PowerTree購買歌禮生物科技的若干股權。

有關兩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的公司融資及重組」內一輪融資及二輪融資。

[編纂]方面，於2018年3月30日，JJW11 Limited、CBC 15、CBC 12、BSIH、MBD、JKQ、Shunda及Qianhai Cayman與歌禮生物科技、歌禮藥業、本公司及初始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編纂]股份認購協議」)，作為股份認購協議的完成條件，本公司、創始人、JJW11 Limited、PowerTree、歌禮生物科技、歌禮藥業及所有[編纂]投資者就本公司股東權利於2018年3月30日訂立股東協議(「[編纂]股東協議」)。「[編纂]股份認購協議及[編纂]股東協議」已取代本公司、我們的創辦人及[編纂]投資者之間就股東於本公司權利而訂立的所有先前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一輪融資	二輪融資
投資者支付的投資成本	20.00 美元／股份	36.03 美元／1 美元 歌禮生物科技 註冊資本
投資悉數完成的日期	2015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
較[編纂]折讓 ^{附註}	72.5%	50.6%
[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動用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的研發活動、建立我們的商業化團隊及製造產能以及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	
禁售	[編纂]投資者及彼等的承讓人(為[編纂]股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所持股份將受限於自本文件日期或[編纂]開始的最多 180 日的禁售期。	
[編纂]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獲益於[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原因乃彼等的投資顯示出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乃對本集團表現、優勢及前景的支持。	

附註：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間價，及基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編纂]重組完成時經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有優先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前按初步比例 1：1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若干調整機制約束。

根據[編纂]股份認購協議及[編纂]股東協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載列如下。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所有特殊權利預計將於[編纂]前終止：

- 優先購買權

倘創始人建議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編纂]」)，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按比例購買其全部或部分創始人發出之轉讓通知所載[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聯合銷售權

倘優先股持有人不對[編纂]行使優先購買權，其有權根據創始人發出的轉讓通知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參與出售股本證券。

- 優先收購權

[編纂]投資者擁有優先收購權，可按比例購買本公司不時提議出售或發行的任何新證券(若干例外發行，如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新證券發行)。

- 知情及檢查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接收其合理要求的財務資料、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和其他信息，以及訪問和檢查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利，以檢查設施、賬戶、記錄、財務憑證、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會計師、法律顧問和投資銀行家討論事務。

- 董事指定權

只要CBC 12、CBC 15、JKQ及Shunda集體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至少11.6625% (按完全攤薄及經轉換後基準計算，並就股份股息、分拆、綜合及類似事件作出適當調整)，彼等有權指定一名董事(「A系列董事」)，而創始人有權指定兩名董事。

- 否決權

公司的某些公司行為需要獲得至少三分之二優先股持有人的贊成票方可獲批，且公司的某些公司行為亦須獲得A系列董事的批准。

- 股息優先權

任何股份將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除非及直至每股已發行優先股宣派及派付類似金額的股息。

-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任何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B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獲得(i)百分之百(100%)B系列優先股初始認購價格以及初始發行日期與實際支付該清算金額日期之間期間的百分之八(8%)複合年收益率，以及(ii)倘資金和資產在股東之間按照完全兌換的比例加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所有已宣佈但未付的股息分配至實際支付該清算金額之日的金額「**B 系列清算金額**」)的較高者。本公司負責支付任何虧絀金額，以確保**B 系列**優先股股東獲得全額**B 系列**清算金額。

於悉數支付**B 系列**清算金額後，**A 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獲得(i) 百分之百(100%)**A 系列**優先股初始認購價格以及初始發行日期與實際支付該清算金額日期之間期間的百分之八(8%)複合年收益率，以及(ii)倘資金和資產在股東之間按照完全兌換的比例加上所有已宣佈但未付的股息分配至實際支付該清算金額之日的金額(「**A 系列清算金額**」)的較高者。本公司負責支付任何虧絀金額，以確保**A 系列**優先股股東獲得全額**B 系列**清算金額。

• 贖回權

- (i) 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要求出售本公司，前提乃本公司在初始發行日期四週年尚未啟動合資格[編纂]，原因並非任何[編纂]投資者作為股東或透過彼等委任的董事投票及任何[編纂]投資者收到誠意要約購買其擬出售本公司估值不少於15億美元的全部股份；或
- (ii) 倘本公司於初始發行日期五週年尚未啟動合資格[編纂](原因並非任何[編纂]投資者作為股東或透過彼等委任的董事投票及任何[編纂]投資者收到誠意要約購買其擬出售本公司估值不少於10億美元的全部股份)，則CBC 12、CBC 15、Shunda、JKQ、BSIH及MBD可共同要求創始人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
- (iii) 倘本公司誠意要約的估值高於10億美元但低於15億美元，則創始人可選擇不對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進行表決或同意以贊成擬出售本公司，在此情況下，每位投資者可書面通知創始人要求購買或促使另一第三方購買或促使本公司贖回由該投資者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價格相當於相關投資者投資額百分之百(100%)另加利息，惟投資者不得投票反對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編纂]，且該贖回權將於提交首次[編纂]後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CBC 12及CBC 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BC 12及CBC 15由C-Bridge Capital GP, Ltd.最終控制，而C-Bridge Capital GP, Ltd.為一家致力於保健行業主要投資成熟、領先業務的的私營公司，在中國主要保健行業(包括醫藥／生物技術、醫療技術及保健服務)處於領先地位。

C-Bridge Capital GP, Ltd.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60]%權益，並將於我們[編纂]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CBC 12及CBC 15所持股份於[編纂]後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BSIH及MBD

BSIH及MBD(統稱「**高盛實體**」)為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公司。BSIH由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高盛集團**」，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最終全資擁有。MBD由高盛集團眾多僱員基金持有，在該等基金中，所有普通合夥人均為高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高盛集團僱員。

高盛實體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合共約[3.96]%權益。由於於我們[編纂]後高盛實體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高盛實體持有的股份將計入[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

JKQ

JKQ於2014年2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Tasly Holding Group Co., Ltd.控制並由閻凱境先生最終控制。JKQ主要從事跨境商務及交易以及商業諮詢。JKQ為康士歌有限合夥人的境外聯屬人士。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後，JKQ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由於JKQ並非主要股東，故於我們[編纂]後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JKQ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hunda

Shunda於2013年8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獨立境外個人最終控制。Shunda為康士歌有限合夥人的境外聯屬人士。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後，Shunda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1]%。由於Shunda並非主要股東，故於我們[編纂]後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Shunda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Qianhai Cayman

Qianhai Cayman於2017年10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anhai Cayman由Qianhai Ark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Qianhai Ark(International)則由Qianhai FoF Equity Investments (Shenzhen) Co., Ltd.全資擁有，而Qianhai FoF Equity Investments (Shenzhen) Co., Ltd.則由Qianhai Equity Fund (LLP)持有99%。Qianhai Equity Fund (LLP)為基金中的基金，專門從事私募基金管理、風險資本投資、股本投資及股本投資諮詢。

Qianhai Cayman將於資本化發行及緊隨[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權益。由於於我們[編纂]後Qianhai Cayman將不會為主要股東，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Qianhai Cayman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的CBC 12及CBC 15外，據董事所知，各其他[編纂]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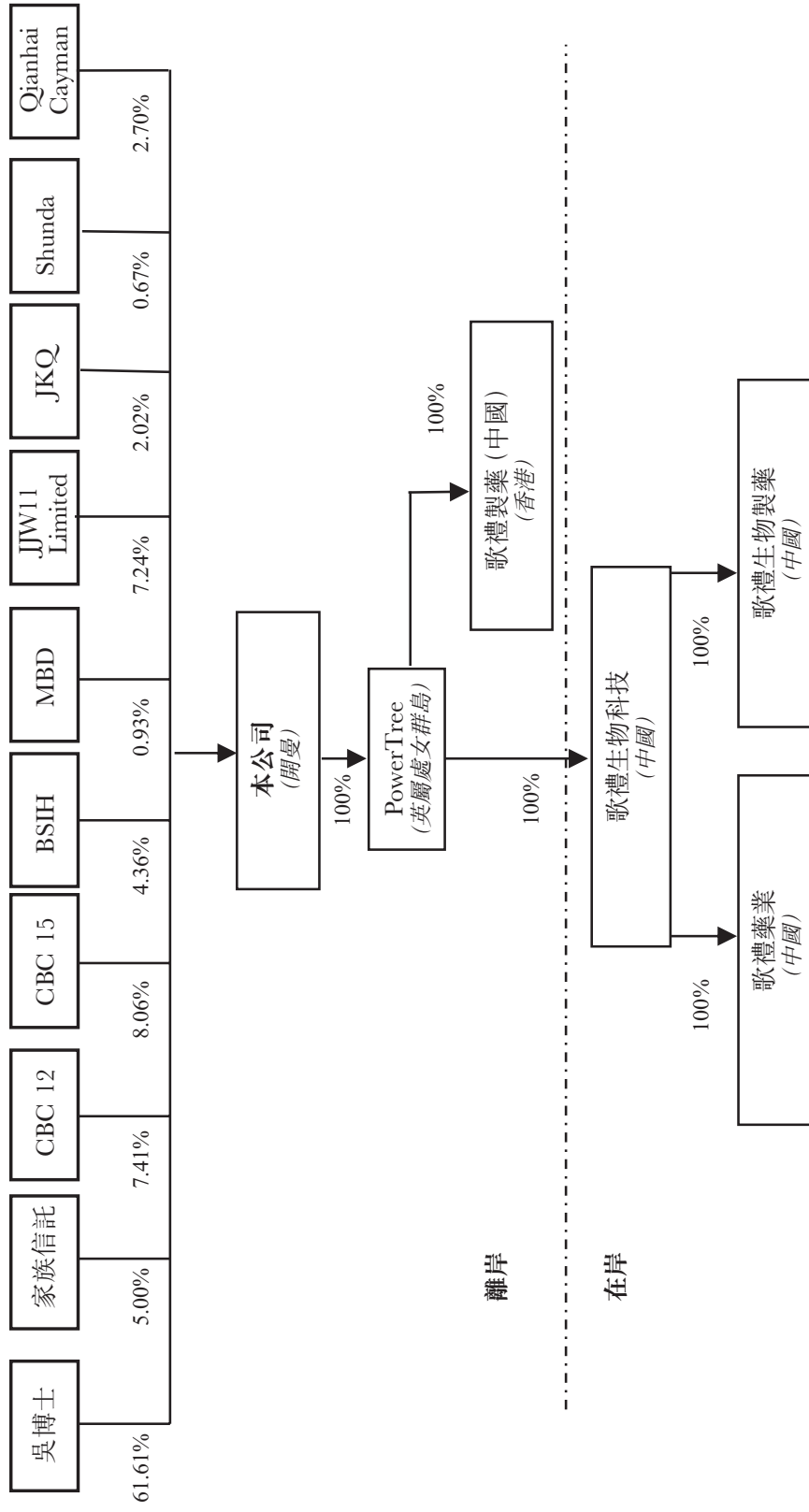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之代價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28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3-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